

康保县凯鸿新型墙体材料有限公司 建筑废弃物、煤矸石免烧空心砖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建设单位：康保县凯鸿新型墙体材料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康保县凯鸿新型墙体材料有限公司



建设单位：康保县凯鸿新型墙体材料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李晶晶

建设单位地址：康保县康保镇大萝卜村东 1 公里

建设单位电话：13613133999

建设单位传真： -

建设单位邮编：076650

目录

前 言	1
1 验收编制依据	2
1.1 法律、法规	2
1.2 规章、规范性文件	2
1.3 验收技术规范	2
1.4 工程技术文件及批复文件	2
2 建设项目工程概况	3
2.1 项目基本情况	3
2.2 建设内容	3
2.3 劳动定员及工作制度	3
2.4 公用工程	3
2.5 环评审批情况	4
2.6 项目投资	4
2.7 项目变更情况说明	4
2.8 环境保护“三同时”落实情况	4
2.9 验收范围及内容	5
2.10 工艺流程	5
3 主要污染源及治理措施	6
4 环评主要结论及环评批复要求	6
4.1 建设项目环评报告表的主要结论与建议	6
4.2 审批部门审批意见	7
4.3 审批意见落实情况	8
5 验收评价标准	9
5.1 污染物排放标准	9
5.2 总量控制指标	9
6 质量保障措施和检测分析方法	9
6.1 质量保障体系	9
6.2 检测分析方法	10
7 验收检测结果及分析	11
7.1 检测结果	11
7.2 检测结果分析	11
7.3 总量控制要求	12
8 环境管理检查	12
8.1 环保管理结构	12
8.2 施工期环境管理	12
8.3 运行期环境管理	12
8.4 社会环境影响情况调查	12
8.5 环境管理情况分析	12
9 结论和建议	12
9.1 验收主要结论	12
9.2 建议	13

附图

1、厂区地理位置示意图；

2、厂区平面布置图；

3、搅拌机；

4、制砖机；

5、水泥罐；

6、上料间密闭；

7、传送带密闭。

附件

1、项目审批意见；

2、项目备案信息；

3、康保县凯鸿新型墙体材料有限公司营业执照；

4、检测报告。

前 言

建筑废弃物、煤矸石免烧空心砖项目由康保县凯鸿新型墙体材料有限公司承建，该公司注册成立于 2015 年 11 月 26 日，注册资金 500 万元，公司经营范围主要以免烧空心砖为主。2016 年 1 月委托张家口市环境科学研究院编制《建筑废弃物、煤矸石免烧空心砖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并于 2016 年 5 月 17 日得到张家口市环境保护局的审批意见。我公司参照环保部《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和河北省环境保护厅《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及建设单位自主开展环境保护设施验收工作指引（试行）》有关要求，开展相关验收调查工作，同时于 2019 年 7 月 10 日至 11 日进行了竣工验收检测并出具检测报告。

1 验收编制依据

1.1 法律、法规

- (1)《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5年1月1日起施行）；
- (2)《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2018年12月29日修正）；
- (3)《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8年1月1日起施行）；
- (4)《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8年10月26日修正）；
- (5)《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2018年12月29日修正）；
- (6)《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16年11月7日起修正）；
- (7)《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2017年10月1日起施行）；
- (8)《河北省环境保护条例》，（2005年5月1日起施行）。

1.2 规章、规范性文件

- (1)《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17年9月1日起施行）；
- (2)《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号）；
- (3)《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及建设单位自主开展环境保护设施验收工作指引（试行）》（冀环办字函[2017]727号）。

1.3 验收技术规范

- (1)《砖瓦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29620-2013）；
- (2)《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 (3)《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 (4)《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
- (5)《生活垃圾填埋场污染控制标准》（GB16899-2008）；
- (6)《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环境保护部）。

1.4 工程技术文件及批复文件

- (1)《建筑废弃物、煤矸石免烧空心砖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张家口市环境保护研究所，2016年6月）；
- (2)张家口市环境保护局关于《建筑废弃物、煤矸石免烧空心砖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审批意见；
- (3)康保县凯鸿新型墙体材料有限公司提供的环保设计资料、工程竣工资料等其它相关资料。

2 建设项目工程概况

2.1 项目基本情况

2.1.1 基本情况

项目基本情况介绍见下表 2-1。

表 2-1 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建筑废弃物、煤矸石免烧空心砖		
建设单位	康保县凯鸿新型墙体材料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	李晶晶	联系人	宋金栋
通信地址	康保县康保镇大萝卜村		
联系电话	13400131193	邮编	076650
项目性质	新建	行业类别	粘土砖瓦及建筑切块制造 C3131
建设地点	康保县康保镇大萝卜村东 1 公里		
占地面积	33333m ²	绿化面积	5000m ²
总投资	500 万元	环保投资	80 万元
开工时间	2016 年 5 月	竣工时间	2016 年 8 月

2.1.2 地理位置及周边情况

本项目位于康保县康保镇大萝卜村东 1 公里。项目所在位置坐标为东经 114° 11' ~ 114° 56'，北纬 41° 25' ~ 42° 08'。

2.2 建设内容

厂区占地面积 33333m² (50 亩)，主要包括原料间、上料间、生产间、养护棚、生活办公用房及其他辅助设施，总建筑面积 2300m²，年产 5000 万块标砖。

2.3 劳动定员及工作制度

劳动定员为 15 人，年运行 7 个月 (210 天)，每日工作 8h。均采用就近招人的方式（主要从建设项目所在地招人）。

2.4 公用工程

(1) 供水

生活用水由厂区自备井提供，水质和水量可以满足厂区生产和生活需要。本项目生活用水量 0.225m³/d，生产用水主要包括原料搅拌和空心砖养护用水，根据企业提供数据，生产

用水每天共计约 66m³。

(2) 排水

职工生活污水产生量为 0.225m³/d。本项目无水冲式厕所和洗浴设施，生活废水主要来源于职工日常洗漱，其产生量少，统一收集用于工程绿化或就地泼洒抑尘，不外排。没有生产废水产生。

(3) 供电

项目用电由当地供电系统供给，厂区安装 400KV 和 200KV 配电系统，项目年用电量约 72 万 KW。

(4) 供热

车间冬季不生产，没有安装取暖，办公室安装电暖气取暖。

2.5 环评审批情况

2016 年 6 月委托张家口市环境保护研究所编制《建筑废弃物、煤矸石免烧空心砖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并于 2016 年 5 月 17 日得到张家口市环境保护局的审批意见，康环表[2016]23 号。

2.6 项目投资

项目总投资 5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80 万元，占总投资的比例为 16%。

2.7 项目变更情况说明

经现场调查和与建设单位核实，生产过程取消废弃物和煤矸石原料，取消破碎工序，减少了粉尘排放，其他原料外购。原料堆场由原来的围墙遮挡改为密闭大棚加喷淋装置，其它建设内容与环评基本一致。

2.8 环境保护“三同时”落实情况

本项目环评及批复阶段要求建设内容“三同时”情况落实见表 2-2。

表 2-2 环境保护“三同时”落实情况

类别	污染源	环保设施	投资（万元）	预期效果	落实情况
废气	生产车间粉尘	安装排风扇，厂房周围绿化	0	《砖瓦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29620-2013)	生产过程取消废弃物和煤矸石原料，取消破碎工序，减少了粉尘排放，取消相应的环保措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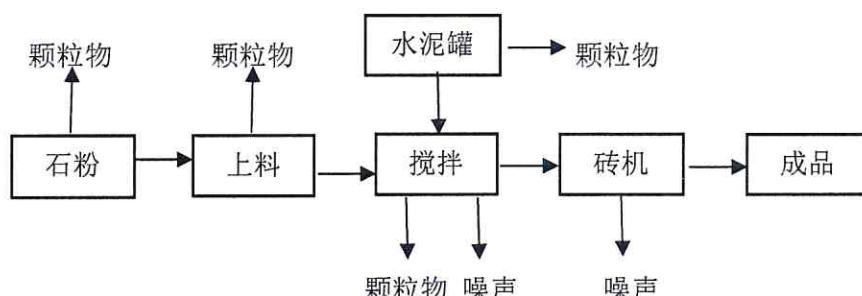
	原料堆场颗粒物	围墙遮挡，喷淋洒水	44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2012)表2无组织排放标准	原料堆场由原来的围墙遮挡改为密闭大棚加喷淋装置。经检测，颗粒物排放满足排放要求
废水	生活污水	厂区泼洒抑尘，如厕污水排入旱厕，旱厕做防渗	0	--	--
固废	生活垃圾	集中收集，按环卫部门要求处理	1	生活垃圾定时清运	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定时清运
	生产工艺残次品、边角料	返回工艺，回收利用	0	合理处置，回收利用	经检测，处置合理，回收利用
噪声	噪声	厂房封闭	35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	经检测，厂界噪声满足标准要求

2.9 验收范围及内容

本项目验收范围包括：原料间、上料间、生产间、养护棚、生活办公用房及其他辅助设施。

- (1) 现场核查——通过验收工作组现场核查工作进一步了解项目特点和区域环境特征等。掌握项目建设三同时落实情况。
- (2) 废水——通过现场检查了解工程废水是否落实了环评提出的要求。
- (3) 废气——通过现场检查了解工程废气是否落实了环评提出的要求。
- (4) 噪声——通过检测了解工程厂界噪声是否达到排放标准。
- (5) 固体废物——通过现场检查了解工程产生的固体废物收集、贮存和处置是否符合相关规定。
- (6) 通过现场检查了解工程环评及环评批复落实情况、环保设施的建设运行情况、环保机构及规章制度建设情况等。

2.10 工艺流程



3 主要污染源及治理措施

(1) 废水

本项目没有生产废水产生，主要是生活污水，生活污水产生量约 $0.225\text{m}^3/\text{d}$ ，产生量极少，用于厂区洒水抑尘。

(2) 废气

本项目主要大气污染源来自原料堆场和生产车间的颗粒物，主要利用密闭加喷雾器喷淋抑尘以及生活污水的洒水抑尘来减少粉尘。

(3) 固体废物

本项目建成运行后，一般生活垃圾堆放于固定垃圾收集点，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边角料和残次品产生量约为 5t/a ，返回工艺循环利用。

(4) 噪声

本项目运营期主要噪声设备有输送机、搅拌机、砖机等，主要通过搭建封闭空间隔声来降低噪声，通过此措施，确保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二类标准。

4 环评主要结论及环评批复要求

4.1 建设项目环评报告表的主要结论与建议

4.1.1 项目可行性结论

本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项目厂址选择和总图布置基本合理。在认真落实本报告中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及环境管理措施基础上，其废气、废水、噪声、固废等污染物对周围环境的影响控制在可接受范围内；项目建设能做到经济效益、社会效益和环境效益的统一，从环境保护角度分析，该建设项目可行。

4.1.2 总量控制指标

化学需氧量排放总量为 0t/a ，氨氮排放总量为 0t/a ，二氧化硫： 0t/a ，氮氧化物： 0t/a 。

4.1.3 建议

为进一步保护环境，最大限度的减少污染物的排放量，本评价提出以下要求和建议：

1、严格实行“三同时”政策，即污染治理设施要同主项目同时设计、同时建设、同时投产。

2、生产过程中，要注意保护工人的安全及健康，工作时必须穿戴工作服，带好防尘面罩，避免粉尘对人体健康的影响。

3、加强环保设施的定期管理维护，保证各项污染物长期稳定达标排放。

4.2 审批部门审批意见

4.2.1 项目环评书审批意见（康环表[2016]23号）

审批意见：

康保县凯鸿新型墙体材料有限公司建筑废弃物、煤矸石免烧空心砖项目位于康保县康保镇大萝卜村东1公里处，项目占地面积3333平米，总投资5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38.5万元。厂区建设内容主要为：生产车间、破碎车间、办公生活用房以及其他辅助设施，总建筑面积2300平米，年产5000万块标砖。该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在全面落实环评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境保护措施，确保各类污染物达标排放的前提下，我局同意你公司按照环评报告表中所列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取的环境保护措施进行项目建设。本报告表及批复可作为本项目建设和环境管理的依据。

一、建设单位要按照报告表中的要求认真落实各项环境保护措施，加强生产管理，建立健全各项规章制度，认真做好污染防治工作，确保各项污染物达标排放。

1、加强施工期管理，做好降噪减振和防尘抑尘措施。施工过程中产生的固体废物要进行分类管理妥善处置；生活废水用于厂内道路抑尘，设防渗旱厕（定期清掏）。

2、项目建成后，主要污染物为废气、噪声以及固废，废气主要为粉尘。厂房通过轴流风机排放；破碎车间经集气罩除尘后通过15米高的排气筒排放；原料堆放需围挡，设置喷淋装置。厂房和破碎车间粉尘处理后需满足《砖瓦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29620-2013）要求。原料堆场粉尘排放需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2012）中二级标准要求。噪声主要为生产设备噪声该噪声经隔声降噪处理后需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固废主要为生活和生产垃圾。生活垃圾统一收集后由环卫部门送到指定地点处置；生产垃圾返回工艺，回收利用。加强厂区绿化，抑制扬尘。冬季不生产，办公室供热由电暖气提供，不新建燃煤锅炉。

二、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项目竣工后，自试生产之日起三个月内，须按规定程序向我局申请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经验收合后方可正式投入运行。若该项目从审批之日起，五年内未开工建设，建设单位需报主管审批部门重新审核后方可开工。

三、该项目的日常环境监督管理由县环保局监察大队负责。

4.3 审批意见落实情况

审批意见落实情况详见下表 4-1。

表 4-1 环评审批意见落实情况

序号	审批意见内容	落实情况
1	康保县凯鸿新型墙体材料有限公司建筑废弃物、煤矸石免烧空心砖项目位于康保县康保镇大萝卜村东 1 公里处，项目占地面积 3333 平米，总投资 5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38.5 万元。	单位名字一致 地址未发生变化
2	厂区建设内容主要为：生产车间、破碎车间、办公生活用房以及其他辅助设施，总建筑面积 2300 平米，年产 5000 万块标砖。该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在全面落实环评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境保护措施，确保各类污染物达标排放的前提下，我局同意你公司按照环评报告表中所列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取的环境保护措施进行项目建设。本报告表及批复可作为本项目建设和环境管理的依据。	生产过程取消废弃物和煤矸石原料，取消破碎工序，减少了粉尘排放，并取消相应的环保措施，其他建设内容与审批意见内容一致。
3	1、加强施工期管理，做好降噪减振和防尘抑尘措施。施工过程中产生的固体废物要进行分类管理妥善处置； 2、项目建成后，主要污染物为废气、噪声以及固废，废气主要为粉尘。厂房通过轴流风机排放；破碎车间经集气罩除尘后通过 15 米高的排气筒排放；原料堆放需围挡，设置喷淋装置。厂房和破碎车间粉尘处理后需满足《砖瓦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29620-2013）要求。原料堆场粉尘排放需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2012）中二级标准要求。噪声主要为生产设备噪声该噪声经隔声降噪处理后需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固废主要为生活和生产垃圾。生活垃圾统一收集后由环卫部门送到指定地点处置；生产垃圾返回工艺，回收利用。加强厂区绿化，抑制扬尘。冬季不生产，办公室供热由电暖气提供，不新建燃煤锅炉。	1、生活废水用于厂内道路抑尘，设防渗旱厕（定期清掏）。 2、厂区生产过程取消废弃物和煤矸石原料，取消破碎工序，减少了粉尘排放，并取消相应的环保措施，无组织粉尘排放，不需要集气罩除尘装置；经检测，原料堆场粉尘排放需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表 2 无组织排放的标准要求；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生活垃圾统一收集后由环卫部门送到指定地点处置；生产垃圾返回工艺，回收利用。

5 验收评价标准

5.1 污染物排放标准

5.1.1 废水

职工生活污水水量较少，水质简单，直接泼洒地面抑尘，不外排。厂区设置防渗旱厕，定期清掏用作农肥。

5.1.2 废气

颗粒物排放需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表2无组织排放的标准要求。

5.1.3 固体废物

本项目建成运行后，一般生活垃圾堆放于固定垃圾收集点，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边角料和残次品返回工艺循环利用。固体废物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生活垃圾执行《生活垃圾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6889-1997)。

5.1.4 噪声

本项目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2类区标准。

5.2 总量控制指标

依据企业提供的资料和证明，本项目不涉及四项总量控制指标。化学需氧量排放总量为0t/a，氨氮排放总量为0t/a，二氧化硫：0t/a，氮氧化物：0t/a。

6 质量保障措施和检测分析方法

河北冀美环境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于2019年7月10日、11日进行了竣工验收检测并出具检测报告。

6.1 质量保障体系

(1) 严格按照环境监测技术规范和有关环境检测质量保证的要求进行样品采集、保存、分析等，全程进行质量控制。

(2) 参加本项目检测人员均经过上岗能力确认，检测仪器均经计量部门检定合格并在有效期内。

(3) 废气采样前对仪器流量计进行校准，并检查气密性；采样和分析过程严格按照相关规范进行。

(4) 声级计测量前后均经标准声源校准且合格，测试时无雨雪，无雷电，风速小于5.0m/s。

(5) 检测数据严格执行三级审核制度。

6.2 检测分析方法

6.2.1 检测点位、项目及频次

(1) 噪声检测

- ① 检测因子：噪声。
- ② 验收执行标准：《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二类标准。
- ③ 检测范围及布点：厂界四周。
- ④ 检测时段及频次：白天测 1 次，连续检测 2 天。

(2) 废气监测

- ① 检测因子：总悬浮颗粒物。
- ② 验收执行标准：颗粒物排放需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表 2 无组织排放的标准要求。
- ③ 检测范围及布点：厂界上风向；厂界下风向 1；厂界下风向 2；厂界下风向 3。
- ④ 检测时段及频次：每个点位 3 次，连续两天。

6.2.2 检测项目、分析方法及仪器设备情况

表 6-1 废气检测分析方法及仪器情况表

序号	检测项目	分析方法	方法来源	主要仪器名称及型号设备编号	检出限 (mg/m ³)
1	总悬浮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5432-1995	智能中流量大气采样仪 TH-150A HBJM-YS-022 HBJM-YS-023 HBJM-YS-024 HBJM-YS-025 电子天平 BSA124S-CW HBJM-YS-049	0.001

表6-2噪声监测方法及仪器情况表

序号	监测项目	分析方法	方法来源	主要仪器名称、型号及仪器设备编号
1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	多功能噪声分析仪 HS6288E HBJM-YS-091 声校准器 HS6020 HBJM-YS-014

7 验收检测结果及分析

7.1 检测结果

表 7-1 厂界总悬浮颗粒物检测结果

检测项目	检测日期	检测结果 (mg/m^3)					检测人员	执行标准及标准值	达标情况
		上风向	下风向 1	下风向 2	下风向 3	最高值			
总悬浮颗粒物	2019 7.10	0.467	0.521	0.586	0.543	0.586	王磊 范长顺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表 2 60 mg/m^3	达标
		0.431	0.526	0.585	0.567	0.585			达标
		0.437	0.526	0.554	0.573	0.573			达标
	2019 7.11	0.472	0.515	0.582	0.573	0.582			达标
		0.483	0.527	0.546	0.561	0.561			达标
		0.483	0.529	0.538	0.586	0.586			达标

表 7-2 噪声检测结果

检测点位	检测结果 ($\text{Leq}[\text{dB(A)}]$)		检测人员
	2019.7.10	2019.7.11	
	昼间	昼间	
厂区东边界	51.7	52.7	
厂区西边界	52.8	52.9	王磊
厂区南边界	53.2	53.0	范长顺
厂区北边界	53.3	53.6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2类标准	60		
备注	因晚上不生产故不检测夜间噪声		

7.2 检测结果分析

7.2.1 噪声检测结果分析

经检测，本项目主要通过搭建封闭车间来降低噪声，白天最高噪声为 53.6dB (A)，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2类标准 60dB (A)。

7.2.2 废气检测结果分析

经检测，本项目生产过程产生的无组织颗粒物通过喷淋抑尘及厂房封闭，总悬浮颗粒物排放最高值为 $0.586\text{mg}/\text{m}^3$ ，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表2无组织排放的标准值 $60\text{mg}/\text{m}^3$ 。

7.2.3 固废结果分析

本项目建成运行后，一般生活垃圾堆放于固定垃圾收集点，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边角料和残次品返回工艺循环利用。

7.3 总量控制要求

依据企业提供的资料和证明，本项目不涉及四项总量控制指标。化学需氧量排放总量为 $0\text{t}/\text{a}$ ，氨氮排放总量为 $0\text{t}/\text{a}$ ，二氧化硫： $0\text{t}/\text{a}$ ，氮氧化物： $0\text{t}/\text{a}$ 。

8 环境管理检查

8.1 环保管理结构

康保县凯鸿新型墙体材料有限公司环境管理由办公室负责管理监督，负责工程环境管理工作，定期进行巡检环境影响情况，及时处理环境问题，并进行有关环境保护法规宣传工作。

8.2 施工期环境管理

本工程在施工中严格要求施工单位按设计文件施工，特别是按环保设计要求的措施要求进行施工。严格落实工程环评阶段及批复文件提出的环境保护措施，使工程施工对周围环境的影响降至最低。

8.3 运行期环境管理

康保县凯鸿新型墙体材料有限公司配备相应专业的管理人员，负责监督国家法规、条例的贯彻执行情况，制订和贯彻环保管理制度，监控本工程的主要污染，对各部门、操作岗位进行环境保护监督和考核。

8.4 社会环境影响情况调查

经咨询当地环保主管部门，项目建设及试运行期间未发生扰民和公众投诉意见。

8.5 环境管理情况分析

建设单位和运行单位设置了相应的环境管理机构，并且正常履行了施工期和运行期的环境职责，运行初期的检测工作也已经完成，后续检测计划按周期正常进行。

9 结论和建议

9.1 验收主要结论

检测期间，该企业生产正常，设施运行稳定，生产负荷达到 75%以上，满足验收检测技术规范要求。

9.1.1 废水检测结果分析

职工生活污水水量较少，水质简单，直接泼洒地面抑尘，不外排。厂区设置防渗旱厕，定期清掏用作农肥。

9.1.2 废气检测结果分析

经检测，本项目生产过程产生的无组织颗粒物通过喷淋抑尘及厂房封闭，总悬浮颗粒物排放最高值为 $0.586\text{mg}/\text{m}^3$ ，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表2无组织排放的标准值 $60\text{mg}/\text{m}^3$ 。

9.1.3 固体废物检测结果分析

本项目一般生活垃圾堆放于固定垃圾收集点，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边角料和残次品返回工艺循环利用。

9.1.4 噪声检测结果分析

经检测，本项目主要通过搭建密闭大棚来降低噪声，白天最高噪声为 53.6dB(A) ，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 60dB(A) 。

9.1.5 总量控制

依据企业提供的资料和证明，本项目不涉及四项总量控制指标。化学需氧量排放总量为 0t/a ，氨氮排放总量为 0t/a ，二氧化硫： 0t/a ，氮氧化物： 0t/a 。

9.2 建议

- (1) 加强各项环保设施运行维护，确保设施稳定运行。
- (2) 加强企业内部管理，建立和健全各项环保规章制度，确保各种污染治理设施长期稳定运行、达标排放。

建设工程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康保县凯鸿新型墙体材料有限公司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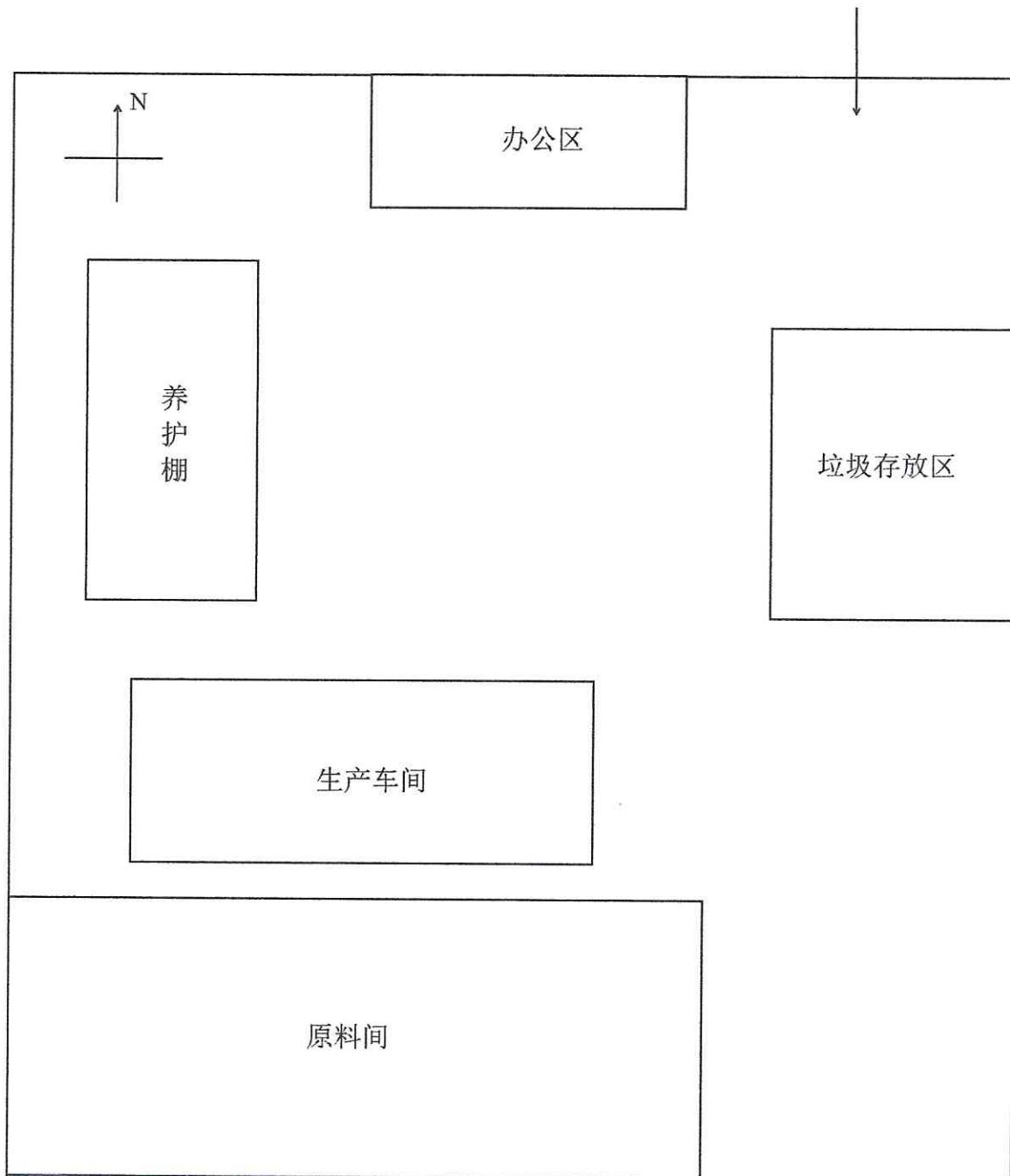
项目名称		建筑废弃物、煤矸石免烧空心砖项目			项目代码	C3131	建设地点	康保县康保镇大萝卜村 东1公里				
行业类别（分类管理名录）		粘土砖瓦及建筑切块制造			建设性质	5000万块砖		□新建	□改建	□技术改造		
设计生产能力	5000万块砖			实际生产能力	张家口市环境保护局 2016年5月17日		环评单位	张家口市环境科学研究院 编制报告表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张家口市环境保护局			审批文号			环评文件类型					
开工日期	2016年5月			竣工日期	2016年8月		排污许可证申领时间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康保县凯鸿新型墙体材料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康保县凯鸿新型墙体材料有限公司		本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					
验收单位	康保县凯鸿新型墙体材料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河北冀美环境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验收监测时工况	>85%				
投资总概算（万元）	500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38.5		所占比例（%）	7.7%				
实际总投资（万元）	500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80		所占比例（%）	16%				
废水治理（万元）	废气治理（万元）	44	噪声治理（万元）	35	固体废物治理（万元）	1	绿化及生态（万元）	其他（万元）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年平均工作时间					
运营单位		康保县凯鸿新型墙体材料有限公司			运营单位社会统一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	91130722MA07LB075B	验收时间	2019.7.10-2019.7.11				
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与总量控制项目建设项 目详填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自产生量(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5)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总量(6)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9)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1)	排放增量(12)
	废水											
	化学需氧量											
	氨氮											
	石油类											
	废气											
	二氧化硫											
	烟尘											
	工业粉尘	0.586mg/m ³										
	氮氧化物											
工业固体废物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2、（12）=（6）-（8）-（11），（9）=（4）-（5）-（8）-（11）+（1）。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万吨/年；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

附图 1：厂区地理位置图



附图 2：厂区平面布置图



附图 3：搅拌机



附图 4：制砖机



附图 5：水泥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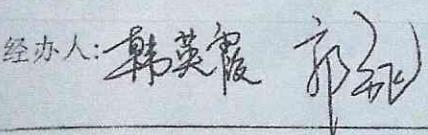
附图 6：上料间密闭



附图 7：传送带密闭



附件 1：项目审批意见

审批意见：	康环表[2016]23 号
<p>康保县凯鸿新型墙体材料有限公司建筑废弃物、煤矸石免烧空心砖项目位于康保县康保镇大萝卜村东 1 公里处，项目占地面积 33333 平米，总投资 5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38.5 万元。厂区建设内容主要为：生产车间、破碎车间、办公生活用房以及其他辅助设施，总建筑面积 2300 平米，年产 5000 万块标砖。该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在全面落实环评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境保护措施，确保各类污染物达标排放的前提下，我局同意你公司按照环评报告表中所列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取的环境保护措施进行项目建设。本报告表及批复可作为本项目建设和环境管理的依据。</p> <p>一、建设单位要按照报告表中的要求认真落实各项环境保护措施，加强生产管理，建立健全各项规章制度，认真做好污染防治工作，确保各项污染物达标排放。</p> <p>1、加强施工期管理，做好降噪减振和防尘抑尘措施。施工过程中产生的固体废物要进行分类管理妥善处置；生活废水用于厂内道路抑尘，设防渗旱厕（定期清掏）。</p> <p>2、项目建成后，主要污染物为废气、噪声以及固废。废气主要为粉尘。厂房通过轴流风机排放；破碎车间经集气罩、袋式除尘器除尘后，通过 15 米高的排气筒排放；原料堆放需围挡，设置喷淋装置。厂房和破碎车间粉尘处理后需满足《砖瓦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29620-2013）要求。原料堆场粉尘排放需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2012）中二级标准要求。噪声主要为生产设备噪声，该噪声经隔声降噪处理后需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固废主要为生活和生产垃圾。生活垃圾统一收集后由环卫部门送到指定地点处置；生产垃圾返回工艺，回收利用。加强厂区绿化，抑制扬尘。冬季不生产，办公室供热由电暖气提供，不新建燃煤锅炉。</p> <p>二、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项目竣工后，自试生产之日起三个月内，须按规定程序向我局申请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经验收合格后方可正式投入运行。若该项目从审批之日起，五年内未开工建设，建设单位需报主管审批部门重新审核后方可开工。</p> <p>三、该项目的日常环境监督管理由县环保局监察大队负责。</p>	
经办人： 	2016 年 3 月 17 日 

附件 2：项目备案信息

河北省固定资产投资项目	
备 案 证	
(副本)	
证号:	冀发改投资备字【2016】22号
项目名称:	康保县凯鸿新型墙体材料有限公司 建筑废弃物、煤矸石免烧空心砖
建设地点:	康保县康保镇大萝卜村东一公里
建设规模:	总建筑面积2300平方米，年生产50000块标砖。
总投资:	*****万元***
主要建设内容:	生产车间、办公用房及辅助设施。
说 明	
1、《河北省固定资产投资项目备案证》是企业在规定期限内享受国家政策待遇的凭证。	
2、《河北省固定资产投资项目备案证》分正本和副本，正本长期有效，有同等法律效力。备案证正本应放在项目建设人办公场所项目建设的位置。	
3、备案证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售、转让。除各机关之外，其他任何单位和个人均不得扣留、收缴和吊销。	
4、项目法人应在备案范围内开展固定资产投资活动。	
5、项目备案事项发生变化时，应及时向备案机关变更备案。	
6、本证有效期两年，自发证之日起计算。项目在备案证有效期未开工建设的，项目单位在有效期满30日前将原项目备案机关书面通知，备案证在有效期内未开工建设也未申请延期的，项目备案证自动失效。	
7、备案证被有关部门撤销后即自行失效。	



河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制

附件 3：康保县凯鸿新型墙体材料有限公司营业执照

